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 承办上级机关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 以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5.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现场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映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部署、检查、协调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制订、完善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信访局本级机关
2. 青山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3. 青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4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2.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622.96		总 计	62	622.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1行 = (27 + 28 + 29) 行；

58行 = (32 + 33 + ... + 57) 行； 62行 = (58 + 59 + 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22.96	622.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0	54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80	540.80					
2013101			行政运行	308.56	308.5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13150			事业运行	79.87	7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	1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5.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5	22.4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5	2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22.96	469.03	15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0	388.43	152.3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80	388.43	152.37			
2013101			行政运行	308.56	308.5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13150			事业运行	79.87	7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	1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1.03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1.03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4.92	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5	21.16	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5	2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40.80	54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1	17.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9	32.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86	3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2.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2.96	62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22.96	总 计	64	622.96	622.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22.96	469.03	153.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80	388.43	152.3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0.80	388.43	152.37
2013101			行政运行	308.56	308.5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37		152.37
2013150			事业运行	79.87	79.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1	17.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1	1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1	1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1.03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1.03	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9	4.92	0.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5	21.16	1.2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86	31.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86	31.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5	26.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61	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9.12	30201	办公费	6.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8.65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0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42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6.83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4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3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4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2.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人员经费合计		442.52	公用经费合计					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信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青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622.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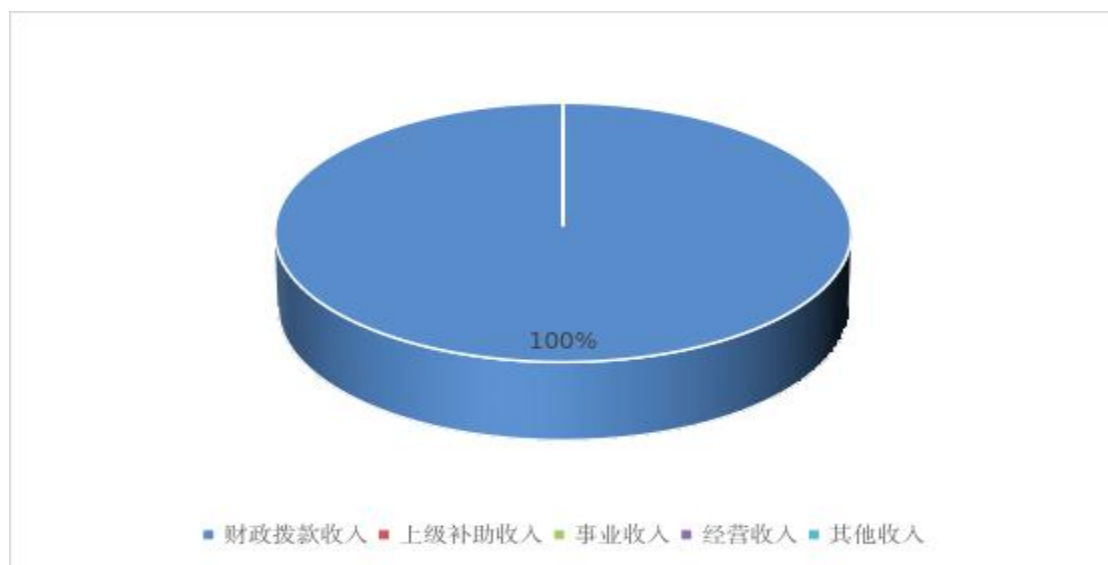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22.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2.9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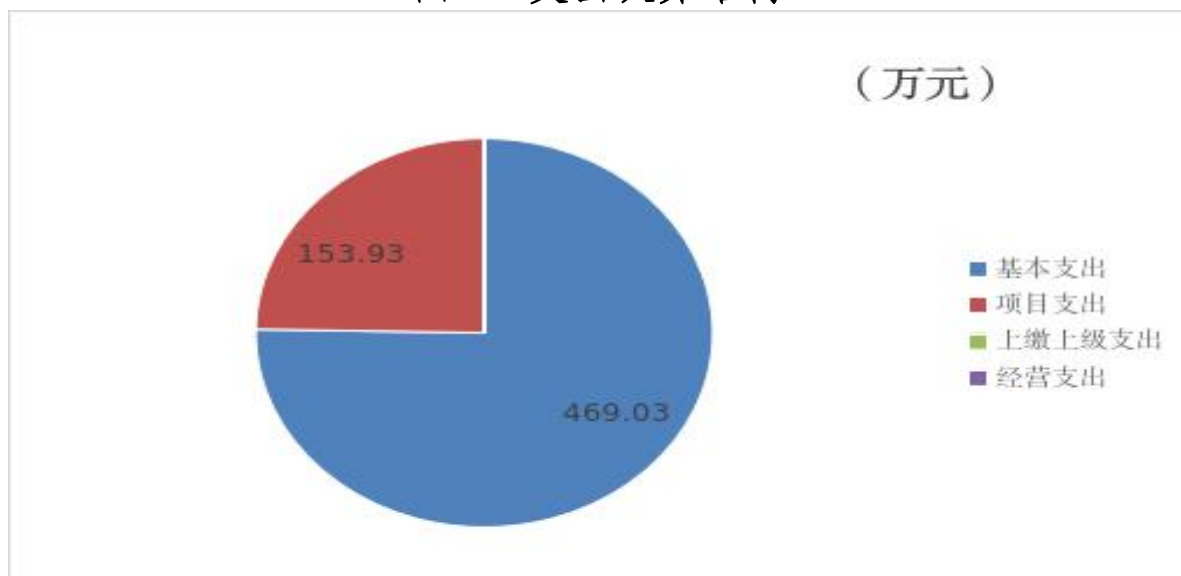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22.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469.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9%；项目支出 153.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71%。本部门使用科目：1. 基本支出，2. 项目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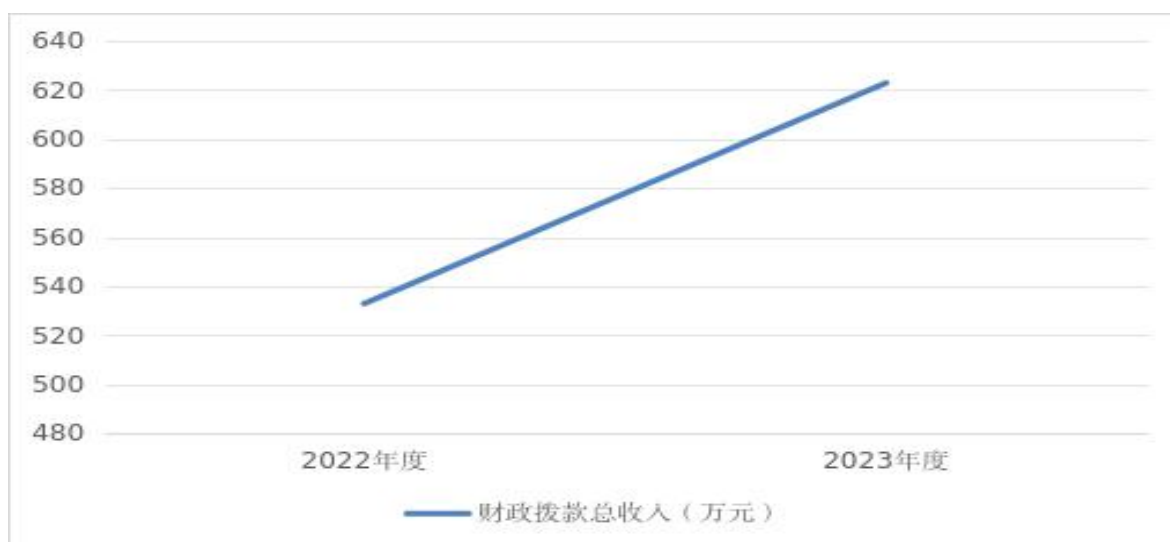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2.9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2.9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0.0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05 万元，增长 16.9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2.96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0.80 万元，占 86.81%。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1 万元，占 2.85%。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59 万元，占 5.23%。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1.86 万元，占 5.1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3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46%。其中：基本支出 469.03 万元，项目支出 153.9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项目，主要成效：保障区驻京群工专班办公及生活运转，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成效：重点信访事项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治理、重大信访问题处置、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等，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

4 名事业编制人员，相关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医疗支出相应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9.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2.52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公用经费 26.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7 万元，降低 11.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8.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51.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6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较为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我部门实现了部门履职及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22.96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2023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一是重大活动信访保障成效显著。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市信访局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重要敏感节点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信访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成效明显。充分发挥区矛调中心“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功能作用，扎实开展信访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信访矛盾风险上行外溢得到有效控制。三是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全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群众参评率、群众满意率等质效指标均走在全市前列。2023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77万元，执行数为107.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重大活动信访保障成效显著。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市信访局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重要敏感节点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我区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参评率及群众

满意率均达标。三是持续化解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有效巩固重复信访治理专项工作成果，促进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化解，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2.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重大活动信访保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二是前线工作人员保障有力。有效保障了前线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与生活需求，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加强项目规划与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重新审视并优化项目的整体规划，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将其分解为可量化、可追踪的具体指标。二是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分配和管理办法进行全面梳理和完善，确保流程把关，监督到位。三是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则进行相应的调整与优化。

（五）咨询电话 68865148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市信访局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全国及省市“两会”等重要敏感节点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努力把群众信访事项解决在基层、在初始阶段，致力打造群众满意信访，确保群众信访事项随发生、随交办、随督办，初信初访事项一次性办结率始终位居全市前列。

三、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化解工作。以落实“三到位一处理”为标准，加强分类指导、日常调度、督查督办、跟进协调，督导各信访工作责任单位倒排工期、冲刺加力，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四、信访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成效明显。充分发挥区矛调中心“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功能作用，扎实开展信访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信访矛盾风险上行外溢得到有效控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圆满完成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任务	健全完善重要敏感节点信访稳定工作统一指挥、协调联动机制，超前部署、全力做好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保障工作。	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和省、市信访局工作要求，顺利完成了重要敏感节点时期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有效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2	信访基础业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	对照全国信访系统“人民满意窗口”创建标准，着力提升群众来访事项办理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信访、网访办理质量。	严格落实“日清月结”硬要求，努力把群众信访事项解决在基层、在初始阶段，致力打造群众满意信访，确保群众信访事项随发生、随交办、随督办。
3	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化解工作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部署和安排，督促各信访工作责任单位按照“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的工作要求，全力推进信访矛盾、问题在基层一线得到妥善化解缓解。	以落实“三到位一处理”为标准，加强分类指导、日常调度、督查督办、跟进协调，督导各信访工作责任单位倒排工期、冲刺加力，确保按时完成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4	信访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工作成效明显	按照“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要求，持续推动青山区矛调中心机制融合、力量整合、流程契合、功能聚合，信访问题和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	充分发挥区矛调中心“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功能作用，扎实开展信访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信访矛盾风险上行外溢得到有效控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青山区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69.0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53.93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22.96	622.96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畅通信访渠道,依法处置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做好重大活动信访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时期信访稳定;推进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缓解。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 件	≤1 件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完成省市下达 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 达目标任务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信访秩序良好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 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一）

部门名称: 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业务工作及驻京驻省专班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4.00	44.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件	≤1件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事项化解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与评价率、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二）

部门名称：青山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及积案化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77	107.7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漏录件数		≤1 件	≤1 件	10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 90%	≥ 90%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事项化解率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完成省市下达目标任务	10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5%	≥95%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